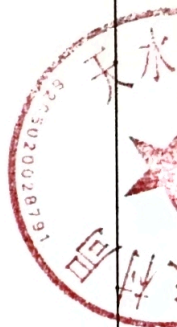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采购合同

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农村局
《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》统防统治项目

项目编号：GSHFZC2025-82

采购方：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农村局
供应商：甘肃天驭航空有限公司

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甘肃天驭航空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为了做好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工作，确保我区粮食生产安全，特订立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合同，以供双方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区域及面积

甲方将天水镇苏寨村、青年村、秦岭镇中心村、龙集寨、华岐镇李白村、皂郊镇杨家沟、杨家寺镇三湾等村 6494亩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委托乙方具体实施。

第二条 承包期限

承包有效期从2025年5月6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。

第三条 甲方义务

1. 甲方提供乙方统防统治补助50000元，大写金额：伍万元整。（每亩次补助7.7元）

2. 甲方必须适时派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1.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要求按时开展统防统治工作。

2. 乙方必须规范作业，作业期间生产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3. 乙方应确保承包区域内小麦条锈病、白粉病、蚜虫、红蜘蛛为害损失率控制在5%以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如乙方未及时防治或防治不力，导致承包区域内小麦条锈病、白粉病、蚜虫、红蜘蛛防治未达到预期目标的要酌情赔偿农户损失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经调查证实后，不以乙方违约论。

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期届满即失效。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承包之必要，必须另订合同。

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。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共3页，一式叁份，其中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植保站壹份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天水市秦州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张瑞斌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6日

签订地点：秦州区农业大厦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甘肃天驭航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丁文强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6日